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5号

锦和润诚
JINHERUNCHENG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代理机构：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磋商会议 22
6. 评审会议 23
7. 确定成交 24
8. 重新采购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其他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31
2.3 评分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商务要求 40
二、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7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5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53

（四）信誉查询.....55
（五）其他要求.....56
六、服务方案.....58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59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60
九、服务承诺.....61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62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62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63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4
十一、其他材料.....65
（一）磋商承诺函.....65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67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8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9
1、企业实力资料：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9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5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99000.00元

最高限价：159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A包	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394900.00	394900.00
2	B包	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422900.00	422900.00
3	C包	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397100.00	397100.00
4	D包	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384100.00	384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包：郑州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5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B包：郑州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3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C包：郑州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2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D包：郑州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4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5.2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道路检测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包；

A包：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B包：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C包：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D包：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同时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范围包含道路路基病害或地下空洞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提供注册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3日至2025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7楼

联系人：孟靖淇

联系方式：0371-67983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99377732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方式：0371-68660927、19937773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试验场17号楼17楼 联系人：孟靖淇 联系方式：0371-67983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联系人：渠萍萍、谢敬敬 电话：0371-68660927、19937773239 邮箱：jhrc60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采购包划分	**采购内容：** A包：郑州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5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B包：郑州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3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C包：郑州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2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

		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D包：郑州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4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 A包：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B包：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C包：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D包：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注：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道路检测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声明**

		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同时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范围包含道路路基病害或地下空洞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 3.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提供注册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以网页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

		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
1.10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参与的其他资料。
3.2.1	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ZZTF格式） 2、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携带本单位CA锁登录（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并在磋商过程中在线准时参加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包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推荐原则：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包，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按包号顺序，推选包号靠前的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顺延推荐成交候选人。**
7.4	履约担保	无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渠萍萍、谢敬敬 联系电话：0371-68660927、19937773239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与春藤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羲和Z创园405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根据最终合同，按约定工作节点支付进度款。
10.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99000.00元 最高限价：1599000.00元 A包：预算金额：394900.00元，最高限价：394900.00元； B包：预算金额：422900.00元，最高限价：422900.00元；

		C包：预算金额：397100.00元，最高限价：397100.00元； D包：预算金额：384100.00元，最高限价：384100.00元。 **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3	磋商报价	各轮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的两轮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小微企业以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各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单　位：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账　户：999156000200002213
10.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标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

		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TPBidder/）加密上传； 3.各供应商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本章附件一
10.8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二
10.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10	其他	1、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2、提醒：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采购包划分、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及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1.10.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个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组成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表

3.5 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

平台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线上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线准时参加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

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质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终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或完成过地面塌陷或道路病害体检测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截图）
	人员配备 （10分）	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 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同一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注册测绘师，提供注册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提供免费配合采购人对2024年6条道路病害检测结果复检工作的承诺的，得2分；（2分） 2.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道路突发应急检测服务的服务承诺、应急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4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4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项目情况，措施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3.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障项目实施承诺；（4分）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有利于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 （2）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可行，得3分， （3）内容欠缺、提供内容基本可行，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2.2.3（3）技术部分（服务方案）（55分)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0-7分）	（1）对项目的背景认识准确，工作目的、目标完全符合本项目检测工作实施要求，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描述全面、理解准确且综合分析科学合理的，得7分； （2）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全面且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得5分； （3）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进行描述和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符合采购内容的，得3分 （4）项目理解部分内容不全面，但提供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2.项目实施方案（0-8分）	（1）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科学、严谨、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2）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实施方案，说明详实、阐述基本明晰，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的，基本可行的，得4分； （4）实施方案，说明和阐述不明确，可行性差，得2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3.项目组织内部机构设置（0-5分）	（1）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2）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全面、人员分配一般的，得2分； （4）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全面、人员分配不合理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4.质量控制措施（0-5分）	（1）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可行，得4分； （3）质量控制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2分； （4）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有待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5.安全保障措施（0-5分）	（1）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得当、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内容有待完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4）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6.文明保障措施 （0-5分）	（1）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完整、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的，得5分； （2）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合理、严谨，可行的，得4分； （3）文明作业具体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 （4）文明作业具体措施不够科学合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7.服务进度安排 （0-5分）	（1）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在出现进度延缓能及时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由具体措施，有相应的技术设备投入，能够控制进度的，得4分； （3）针对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人员设备投入不足，在出现进度延缓不能有效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无进度控制措施的，得2分； （4）本项目各服务节点进度制定措施缺乏针对性，人员设备投入不足，进度控制无有效措施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8.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0-5分）	（1）拟投入主要设备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拟投入主要设备齐全，合理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拟投入主要设备基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拟投入主要设备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9.干扰交通及扰民解决措施及方案 （0-5分）	（1）方案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措施详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 （3）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方案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10.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5分）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严谨、切实可行，得5分； （2）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及应对措，基本可行的，得2分； （4）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 （5）此项缺项者，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25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磋商二次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包；

A包：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B包：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C包：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D包：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采购包：_____

3.工作内容：郑州高新区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A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

B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

C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

D包工作区域：郑州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道路检测有关规定，满足采购需求；

6.技术规范：

（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2）《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DBJ41/T233-2020）

（5）《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导则》（RISN-TG 024-2016）；

（6）《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7）《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9）《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10）《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5）《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16）《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1）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_____。

2）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月内全额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探测要求和相关图件；

2.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探测联络工作；

3.监督并适时检查乙方各项工作情况；

4.有权纠正乙方人员作业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遇有紧急情况可令其暂时停止作业。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内熟悉相关技术要求，且安排足够的作业人员进场；

2.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技术要求进行三维雷达探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3.合同履行过程重，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4.保守甲方秘密，妥善保管探测成果；

5.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配合甲方对所分配的2024年6条道路病害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第六条 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

7.1 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_____日内完成外业探测及数据处理分析工作。

7.2 提交成果：

外业探测及数据处理分析工作结束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雷达探测技术成果报告。

第七条 对乙方探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探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探测成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2025年城市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2、采购内容：郑州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合欢街、梧桐街、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14条道路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3、采购包划分：

A包：高新区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B包：高新区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C包：高新区合欢街、梧桐街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D包：高新区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4、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根据最终合同，按约定工作节点支付进度款。

二、技术要求

2.1 道路检测任务：为逐步建立高新区全域道路健康档案，需对白桦街、红桦街（堂门路）、金菊街、翠竹街、枫杨街、国槐街、科学大道、玉兰街、合欢街、梧桐街、冬青街、药厂街、锦葵街、石楠路14条道路进行病害检测。根据道路病害检测报告，精准指导地下管网修复、日常道路维修、管养，

2.2 道路病害检测工作内容一般应包括：确定检测路段和调查道路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测设备，并确定检测技术；先进行初步检测，获取数据进行分析识别，然后进行详细检测，对探测出的病害位置及范围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对发现的道路病害提出修复和治理建议。

2.3、检测依据: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应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的调查，并绘制该检测区域管线图；

（4）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5）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6）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7）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8）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9）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10）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城镇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技术标准》（DBJ41/T233-2020）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导则》（RISN-TG 024-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CH/T2009-2010）；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1）供应商中标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

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3）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2.4.六条道路病害检测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区间	道路长度（km）	车道数量（含慢车道）	单车道公里数（km）	备注
1	白桦街	垂柳路-雪松路	2	5	10	A包
2	红桦街（堂门路）	长椿路-西四环	1.1	4	4.4	
3	金菊街	雪松路-长椿路	1.4	5	7	
4	翠竹街	瑞达路-雪松路	2.4	8	19.2	
	翠竹街	雪松路-长椿路				
5	枫杨街	瑞达路-长椿路	2.4	6	14.4	
6	国槐街	瑞达路-雪松路	1.1	4	4.4	B包
7	科学大道	长椿路-春藤路	0.5	10	5	
		春藤路-瑞达路	2	7	14	
		瑞达路-西三环	2.5	7	17.5	
8	玉兰街	垂柳路-引黄干渠	0.7	4	2.8	
		引黄干渠-石楠路	1.8	4	7.2	
		石楠路-长椿路	0.9	4	3.6	
		长椿路-西四环	1.1	4	4.4	
9	合欢街	瑞达路-丁香里	0.9	4	3.6	C包
		丁香里-紫竹路	3.6	4	14.4	
10	梧桐街	瑞达路-金梭路	0.6	7	4.2	
		金梭路-银屏路	0.4	7	2.8	
		银屏路-西四环	2.7	9	24.3	
		西四环-红叶路	0.6	10	6	
11	冬青街	引黄干渠-石楠路	1.8	4	7.2	D包

		石楠路-西四环	2	4	8	
		西四环-紫竹路	0.9	4	3.6	
12	药厂街	雪松路-西四环	2.3	9	20.7	
13	锦葵街	云杉路-石楠路	0.6	4	2.4	
14	石楠路	莲花街-翠竹街	1.1	4	4.4	
		翠竹街-冬青街	1.8	4	7.2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对每个采购包所分配的对2024年6条道路病害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同时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范围包含道路路基病害或地下空洞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

2.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提供注册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查询记录以网页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②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列表陈述拟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证书名称、编号	职称	备注
1							
2							
...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本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交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得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实力资料：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